

牧令書卷十七

刑名上目錄

律令

王士俊

律本經術

袁守定

律例不可不讀

汪輝祖

瘦石山房筆記

陸向榮

蜀僚問答

劉衡

一得偶談

王有孚

刑名總論

無名

審理雜案

無名

審斷七條

栗毓美

論一切詞訟

李漁

飭各屬辦案條件檄

陳宏謀

論吳中吏治書

陳宏謀

手札節要

陳宏謀

折獄論

沈峻

聽訟

袁守定

親民

汪輝祖

治訟

汪輝祖

省事

汪輝祖

理訟十條

劉衡

蜀僚問答

劉衡

戒訟說

裕謙

牧令書卷十七刑名上

安肅徐 棟致初輯

近今言政特重刑名以爲官之考成所係人之生死所關也
而吾謂所宜重者尤在弼教以明刑書曰祥刑又曰刑期于
無刑豈尙申韓之術者所能哉

王士俊

見治原

律令

律令與禮樂相表裏故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律令亦不可斯須去
身也周禮大司寇之職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懸刑
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浹日而斂之小司寇之職正歲帥

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辟士宣布于
四方憲刑禁此卽講讀律令之法使民知刑之可畏而以弼司徒
之教也雍正三年 御製大清律集解序畧云先王立法定制將
以明示朝野俾官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化俗而
致於刑措也刊布內外永爲遵守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
其聰明以察大小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講明
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于幕客書吏而判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
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倣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令父老
子弟遞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則聽斷明於上牒訟息于下風
俗可正禮讓可興矣煌煌 天語可不遵哉

袁守定

見治原

律本經術

律中十惡八議原本周禮七出三不去原本大戴禮老小廢疾收贖卽司刺三赦之義親屬相爲容隱卽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之義而例內子報父讎奏請定奪卽神明公羊子復讎之義一部大清律損益百王原本經術其設爲大防以防民之流皆不得已之苦心而節目委曲之中具見忠厚仁愛之意孟子所謂行仁義此其鵠矣讀之不覺子諒惻隱之心油然而生也

汪輝祖

見保甲書卷三

律例不可不讀

聽訟不協情理雖兩造曲遵畢竟是孽斷事茫無把握以覆訊收場安得不怠推原其故只是不諳律例所致且官之讀律與幕不同幕須全部熟貫官則庶務紛乘勢有不暇凡律例之不關聽訟者原可任之幕友若田宅婚姻錢債賊盜人命鬪毆訴訟詐僞犯姦雜犯斷獄諸條非了然於心則兩造對簿猝難質諸幕友者勢必游移莫決爲訟師之所窺測惟熟之平日則因事傳例訟端百變不難立時折斷使訟師懾服証狀自少卽獲訟簡刑清之益每遇公餘留心一二條不過數月可得其要憚而不爲是爲安於怠惰甘於作孽矣

陸向榮

見治原

瘦石山房筆記

近日宦途多依靠幕友而於讀律毫不講解無他整色貨利已大耗其精血卽留心公務已屬緒餘遑能讀律耶余謂律本無多易於講習若例則隨時變通熟於律而再參酌時事例之精妙出矣

劉衡

見保甲書卷二

蜀僚問答

或問律例浩繁其要旨安在有尤要而宜先讀者乎曰有伏查現行律例計四百三十有六門凡一千七百六十有六條言言酌情理之平字字協中和之軌而其要旨敢以一言蔽之曰保全良民禁制棍蠹誣擾而已至訴訟門之十二條斷獄門之二十九條則

其尤要而宜先讀者也司牧者未必人人讀律或自圖安逸一切民事委之門丁彼門丁者意在得財不知民爲何物斷不肯助官愛民所在因緣爲奸甚則潛結棍蠹擇良民而魚肉之以致弊實漸滋彼良民者動被誣告而官又好濫准呈詞不肯批駁是以被誣者官未見面而家已全傾此弊比比皆是四川尤甚試思我輩讀書得一官官稱父母旣付一邑民不能利濟之已屬可愧顧明知棍蠹等耽耽環伺將肆其爪牙腹我脂膏猶復漠然視之不爲援手坐令良民家破皮肉俱盡也忍乎哉衡性鈍未嘗學問奉檄試令廣東時律未熟未得要領苦無贍力是以在粵七年三任自愧有忝厥官己卯冬以憂歸乃更悉心讀律凡八閱月方得微窺

聖人制律之精意輒隨讀分類錄之間綴以小註數語錄竟得三種一曰理訟撮要一曰通用加減罪例一曰祥刑隨筆彙錄爲一帙以讀律心得四字題其簽置之案頭時用省覽明年服闋選授四川墊江知縣律例旣熟膽力以壯乃能於收呈時依據刑律訴訟門之十二條分別准駁於聽斷時則體會設身處地四字恪遵斷獄門之二十九條分判曲直乃稍稍能禁制棍蠹之害民者惟予性愎所在多觸迕間有掣予肘者予猶未得徑行其志方歉然慮無以對吾民而民固已無不予信者自是遂無一不結之案更無結而復翻之案司牧者於刑律內訴訟斷獄兩門共四十一條果能潛心熟讀則能於收呈時卽發覺棍蠹於未出票之先而

禁止之尤爲息事安人之要久之又久熟而又熟自能仰見 聖天子視民如傷剔除弊實之至意矣

或問讀律以訴訟斷獄誣告各門各條爲要其餘俱不必讀乎曰宜讀若人命賊盜鬪毆雜犯受贓詐僞及戶禮工各律均須細讀況各例未必盡彙於本門內頗有散見他律以待將來移改修併者自應叅互讀之卽如工律營造門有備慮不謹因而殺人以過失殺論一條河防門有挖放他人蓄水鬪殺以竊盜盜所臨時拒捕殺人論一條是人命盜賊不盡在刑律未嘗不錯見於各律也故宜全讀但須分目分門以次讀之或於審案之前一二日檢取本案之律例悉心細讀並與幕友虛衷商推遲之又久臨事旣多

自然通貫至各例律乃全律之總也樞紐也全部律例各條均不能出其範圍譬如滿屋散錢一條索子穿得尤宜細心推究但須各律既熟後方讀之勿先讀也先讀則無所依傍茫然不解矣至各律既熟後又須取刑部駁案新編推究之方能於例義案情似是而非之處辨別清晰再讀處分則例尤能檢束放心先事知警亦不受人朦蔽

王有孚

見州人

一得偶談

條例是國家令典天下通行一律遵辦省例是外省申詳事件酌定章程各就一省而言南北辦法互有不同亦各自成書大抵江

蘇省例尤爲斟酌得宜可以防弊且可以便民余在山左山右除各就本省情形體察辦理外間以江蘇辦法見諸行事率皆稱便並無格礙處

無 名

見州縣須知

刑名總論

欲理刑名先明律例律乃一代之章程例爲應時之斷制有例應照例行無例方照律行律例俱無則用比照比照宜的確不得游移看律之法先明八字之義以者與真犯同准者與真犯有間皆者不分首從各者彼此同科其者變於先意及者事情連屬卽者意不盡而使明若者文雖殊而會意八寸之外尙有十五字亦宜

詳也加者數滿乃坐減者從輕之意計者對并而言坐者應得之
謂聽者由其意之所欲依者欲附諸條從者歸一科斷並者均得
本罪餘者事外之意遞者按次循級之謂重者諸罪之魁但者不
分事之大小物之多寡亦者承接上文之意稱者符律所載之文
同者一體科罪也五刑笞杖徒流死死有真犯雜犯之不同笞杖
徒流折贖凡三條家貧不足以入鍰者謂之無力依律決配受責
家道畧饒者謂稍有力饒餘之家謂之有力分別納贖若流三等
例不准贖者不得聽贖也至老幼廢疾工役樂戶婦人無力者折
杖餘罪及一應輕贖者爲收贖軍職正妻例難的決之人及婦人
有力者爲贖罪贖銀數目俱載于律中內外納贖條例至於理事

必成一卷供招看議照不可缺少兩造以口白其事之始末上官
訊問犯証對答夾而敘之曰供分錄犯供令當堂具狀書押附卷
曰招看卽堂判或先斷後敘或先敘後斷大約以據供敘事依律
例斷罪辨擬轉詳使無駁竇爲要議者議得某人合依某律例斷
罪問者欲以諸律例而擬議之詞照者如火之照物蓋前招議之
內各犯贖贓還官不令遺漏所以總結上文之意擬罪案以初招
爲重招狀以口供爲主總要供與詞合招與供合從招供定議與
招出相引律例紛繁尤宜講究

顧曼曰八字十五字外讀律佩觿載律眼尙有曰俱曰從重
曰累減曰聽減曰得減曰罪同曰同罪等字釋義附于律例

首卷

王有孚曰八字律母也若體察不透卽讀盡全部律例亦不能引用又曰文移稿案中一定之式有九此曰欽曰奉曰准曰得曰敬曰爲曰蒙曰承曰據有十一奉曰欽曰敬曰承曰備曰該曰先曰續曰依曰今日明日又

審理雜案

一畧誘事件須問被畧誘之人是何等人因何熟識如何引誘是何日月時候逃走有無衣物銀錢帶逃誰家窩主有無他人引道誘逃之後或目爲奴婢妻妾子孫或賣與人轉賣是何月日何人爲牙係轉賣與何人得銀若干有無別人分去窩主買主

及牙保是否知情如係婦人則應問有無姦情年未及歲者須訊明被誘之人是否知情

一 逃兵案件須問前在何營食糧隨何處出征因何逃走曾否偷竊軍前銀兩馬匹並攜帶器械是何月日逃走從何口出行守口兵役曾否盤詰路上到何處人家窩留是否知情回家之後家中還有何人是否容隱

一 凡理逃人若係旗人必先問是何旗色佐領有無主子是何官姓名住址或漢軍或滿洲或另戶是否居何州縣何村庄係在東京居住何事來此有無告假憑據如係拏獲逃人則應訊其是何年月日逃出帶逃有何物件有無同逃之人一向行走何